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与股东年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为“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年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公司的 A 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将依次召开股东年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年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石化《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石化《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审计的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	√
4	中国石化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	√

	方案	
6	关于续聘毕马威为中国石化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7	关于注册资本变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	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11	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服务合同（含薪酬条款）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2.01	马永生	√
12.02	赵东	√
12.03	钟韧	√
12.04	李永林	√
12.05	吕亮功	√
12.06	牛栓文	√
12.07	万涛	√
12.08	喻宝才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徐林	√
13.02	张丽英	√
13.03	廖子彬	√
13.04	张希良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6）人
14.01	张少峰	√
14.02	王安	√
14.03	戴立起	√
14.04	谈文芳	√
14.05	杨延飞	√
14.06	周美云	√

（二）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三）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第 3 至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至 4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 至 14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和 2024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石化指定披露媒

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年会议案7、8、9、10；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股东年会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就同一议案在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股东年会议案10的表决意见，将视同为其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的表决意见。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股东年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中国石化境内股东名册内的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年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会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24/5/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

(四) 相关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条或扫描二维码登记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联系人：陈冬冬

联系电话：010-59969671

传真：010-59960386

（二）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三）中国石化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股东大会回条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股东大会回条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吾等）^(附注 1)：_____（中/英文姓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 H 股^(附注 2)之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吾等）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或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股东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 (可另附)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删去不适用者。
3.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大会。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大会主席^{（附注1）}，联系电话：_____，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股数（A 股/H 股）^{（附注2）}：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附注3）}	反对 ^{（附注3）}
1	中国石化《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石化《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审计的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		
4	中国石化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毕马威为中国石化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	关于注册资本变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11	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服务合同（含薪酬条款）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附注4）}	反对 ^{（附注4）}
12.01	马永生		
12.02	赵东		
12.03	钟韧		
12.04	李永林		
12.05	吕亮功		
12.06	牛栓文		
12.07	万涛		
12.08	喻宝才		
13.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附注4）}	反对 ^{（附注4）}
13.01	徐林		
13.02	张丽英		
13.03	廖子彬		
13.04	张希良		
14.00	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附注4）}	反对 ^{（附注4）}
14.01	张少峰		

14.02	王安		
14.03	戴立起		
14.04	谈文芳		
14.05	杨延飞		
14.06	周美云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small>(附注 3)</small>	反对 <small>(附注 3)</small>
1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附注 5)：

委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5)：

受托人签名 (附注 6)：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6)：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 请删去不适用者并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均将被视为阁下的持股数。

3.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投

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谨请注意：

就第 12 项“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中的 12.01 项至 12.08 项子议案，第 13 项“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中的 13.01 至 13.04 项子议案，以及第 14 项“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中的 14.01 至 14.06 项子议案，公司实行等额选举，并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统计表决结果。在填写“累积投票方式”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阁下的表决意愿（具体投票指引亦可参考股东大会通知附件 3）：

（1）就第 12.01 项至 12.08 项子议案而言，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即：8 名）相同的表决权。就 13.01 至 13.04 项子议案而言，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即：4 名）相同的表决权。就 14.01 至 14.06 项子议案而言，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即：6 名）相同的表决权。举例而言，如阁下拥有 100 万股中国石化股份，本次选举应选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 8 位，则阁下对第 12.01 项至 12.08 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即 $100 \text{ 万股} \times 8 = 800 \text{ 万股}$ ）；对第 13.01 项至 13.04 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0 万股（即 $100 \text{ 万股} \times 4 = 400 \text{ 万股}$ ）；对第 14.01 至 14.06 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即 $100 \text{ 万股} \times 6 = 600 \text{ 万股}$ ）。

（2）请注意，阁下可以对每一位候选人投给与阁下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候选人投给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候选人分别投给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3）如阁下拟将所持有的股份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位候选人，则请在「同意」或「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否则，请在「同意」和/或「反对」栏填入阁下给予每位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

（4）阁下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了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5) 请特别注意，阁下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阁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阁下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阁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 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年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赞成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年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

(7) 股东年会根据前述第(6)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5. 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7.A 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年会议案中，第 12 项“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第 13 项“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第 14 项“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实行等额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1）就第 12.01 项至 12.08 项子议案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即：8 名）相同的表决权；（2）就 13.01 至 13.04 项子议案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即：4 名）相同的表决权；（3）就 14.01 至 14.06 项子议案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即：6 名）相同的表决权。

举例而言，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中国石化股份，对于第 12 项“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应选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 8 名，则股东对第 12.01 项至 12.08 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即 $100 \text{ 万股} \times 8 = 800 \text{ 万股}$ ）；对于第 13 项“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 4 名，则股东对第 13.01 项至 13.04 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0 万股（即 $100 \text{ 万股} \times 4 = 400 \text{ 万股}$ ）；对于第 14 项“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选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 6 名，则股东对第 14.01 项至 14.06 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即 $100 \text{ 万股} \times 6 = 600 \text{ 万股}$ ）。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如股东拟将所持有的股份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位候选人，则请在「同意」或「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否则，请在「同意」和/或「反对」栏填入股东给予每位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

举例而言，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中国石化股份，则该股东对第 12.01 项至 12.08 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该股东可以将 8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 8 位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也可以将 8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者，将 300 万股给予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 200 万股给予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 200 万股给予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丙（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 100 万股给予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丁（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其他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予投票，等等。

四、请特别注意，股东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举例而言，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中国石化股份，则该股东对第 12.01 项至 12.08 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1）如该股东在其中一位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同意」栏（或「反对」栏）填入“800 万股”后，则该股东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其他 7 位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该股东在 12.01 项至 12.08 项子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 股除外），则视为该股东关于 12.01 项至 12.08 项子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2）如该股东在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同意」栏（或「反对」栏）填入“200 万股”，在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反对」栏（或「同意」栏）填入“400 万股”，则该股东 600 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 200 万股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五、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年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赞成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候

选人。如果在股东年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

六、股东年会根据前述第五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